
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第一名称	南昌美尔乐口腔门诊部				
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登记号	91360121MA3ACRNW9R36012115D1522	法定代表人(主要负责人)	陈佳乐		
医疗机构地址	南昌市南昌县莲塘镇澄湖东路 1111 号玺悦城住宅区 20 栋 102 室				
所有制形式	私人	医疗机构类别	口腔门诊部		
诊疗科目	口腔科*				
床位数	牙椅 4 张	接诊时间	24 小时	联系电话	85010966
广告发布媒体类别	户外			广告时长(影视、声音)	/
审查结论	经审查,该医疗广告(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)基本符合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有关规定。		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:壹年(自 2022 年 10 月 8 日至 2023 年 10 月 7 日止)		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:(洪)医广(2022)第 10-08-226 号					

注: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。

南昌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
2022 年 10 月 8 日